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37/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4年6月16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陳國強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單仲偕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麥綺明女士, JP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何宣威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馮程淑儀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麥鴻崧先生, JP 梁展文先生, JP	資訊科技署副署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麥靖宇先生 狄麟先生	房屋署副署長 房屋署助理署長

列席秘書 : 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曾兆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

經辦人／部門

EC(2004-05)8 建議由2004年7月1日起，把資訊科技署與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轄下負責資訊科技工作的部別合併為一個新單位，稱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隸屬工商及科技局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4年5月10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此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會支持此項經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討論及通過的建議。由於自由黨的議員一直關注公務員編制會擴大，他要求政府當局確認，合併資訊科技署與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轄下負責資訊科技工作的部別的建議，會在公務員編制數目及開支方面達致淨減少。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解釋，開設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的部門職位(首長級薪級第6點)，以出任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

主管後，便會刪除資訊科技署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5點)、管理參議署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及總系統經理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作抵銷。因此，合併建議可淨刪減3個首長級職位。實施此項建議及相應地刪減非首長級人員的數目後，每年可節省約740萬元的經常開支。

3.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兼資訊科技界選出的代表單仲偕議員雖然支持此項建議，但他表示資訊科技界的人士曾向他表達意見，認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主管應由資訊科技界的專業人士出任，至於成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目的，應該是領導、倡導及促進本港資訊科技的進一步發展，而不是削減員工數目及開支。他亦指出，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的員工已關注到，刪減資訊科技署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5點)及按建議開設兩個政府資訊科技助理總監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後，職級架構會有所的改變，以致員工在新架構下最多只可晉升至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職級，使員工的士氣備受打擊。

4.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再次確認，政府當局決意在推動資訊科技的發展上擔當領導的角色。有關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一職，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解釋，該職位除負責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及為政府內部的客戶提供意見等傳統職能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作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主管，應擔當明確及積極的領導角色，以及為政府在資訊科技方面的投資、策略及服務表現承擔責任。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亦積極參與推行電子政府計劃，開發政府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制訂相關標準。同樣地，系統分析主任的主要職責將會提升，以配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已加強的角色。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他曾兩度與資訊科技署的員工會面，向他們解釋合併建議的目的及目標。政府當局的用意是以合理的薪酬福利條件，物色合適的人選出任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儘管如此，職級架構不會造成限制，當局亦會考慮安排資訊科技署的高級人員出任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主管。

5. 單仲偕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參照外國的做法，安排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向政府的最高層(即政務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直接匯報。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覆時表示會有這樣的安排。他指出，當局會成立一個高層的電子政府督導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委員會將負責多方面的工作，包括審批電子政府計劃的策略方針，就電子政府計劃各個項目的結果、成效及使用率訂立目標，並在有需要時解決各政策局與部

門之間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與各政策局／部門之間的意見分歧問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可運用委員會授予的權力，推動各政策局及部門應用資訊科技，從而進行內部業務程序改革，並在推行電子政府計劃時，進行跨部門工作，發揮領導作用。

6. 黃宏發議員表示，雖然他對合併建議並無異議，但他認為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英文職銜“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中同時出現“office”及“officer”這兩個字，實在有點怪。此外，英文職銜只提及 information (資訊)，而沒有提及 technology (科技)，與中文職銜“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兩者兼備的做法並不一致。

7.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解釋，“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資訊科技總監)”(下稱“CIO”)一詞獲商界普遍採用，所指的是一間公司的資訊科技職務負責人的重要職位。因此，CIO一詞能反映出有關人員的領導地位，以配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主管的地位經提升後，所負責的職責範疇遠比資訊科技署署長更為廣泛。至於中文職銜，當局最初曾考慮把CIO直接翻譯過來，即“政府資訊總監”，但這個職銜會令公眾以為該職位只負責監管資訊的流通及發放。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的建議下，當局把該中文職銜更改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並認為這個職銜是所有建議中最適當的選擇。

8. 然而，黃宏發議員認為，作為一個普通市民，他覺得CIO的職銜有誤導成分，令人以為該職位與政府新聞處有關。由於該職位仍屬政府編制的一部分，當局有需要確保公眾能從職位的職銜中清楚瞭解其職責。他不能接受純粹因為CIO的職銜獲商界普遍使用，便應予以採用。實際上，CIO的職銜對一般市民來說並不清晰。因此，他建議把職銜更改為“Commissioner of IT”，而新成立的辦事處則改稱“Commission of IT”。當局亦可考慮把CIO的名稱改為“Chie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ficer”，俾能更準確反映該職位的性質。

9.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很多發達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及英國)的資訊科技要職也採用CIO的職銜。新加坡政府的部長級資訊科技職位亦採用這個職銜。當局採用CIO的職銜，能充分反映該職位的職能，並與商界就資訊科技要職所採用的名稱一致。目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的中文職銜已清楚反映該職位的職能及達到其預期的目的。

10. 單仲偕議員請委員注意現時獲商界普遍採用的數個職銜。這些職銜包括CEO代表Chief Executive Officer (行政總監)，主管公司的整體運作；CFO代表Chief Financial Officer (財務總監)，主管財務運作；COO代表Chief Operation Officer (營運總監)，主管一般營運；以及CIO代表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資訊科技總監)，主管資訊科技運作。因此，政府當局採用CIO作為該職位的職銜，只是跟隨商界在職位名稱上的最新趨勢，是適當的做法。然而，他同意在成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後，政府當局應向公眾解釋該職位的角色及職責。

1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4-05)9 建議房屋署分階段重組架構，並重新分配首長級人員的職務和職責

12. 主席表示，當局已於2003年7月7日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此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3. 李鳳英議員提及資料文件第18段所載的編制變動，她察悉非首長級職級編制數目的減幅，遠高於首長級職級。她關注到，政府當局在減低成本時意圖犧牲非首長級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覆時表示，情況並非如此。他表示，房屋署(下稱“房署”)組織架構檢討已確認在2007年3月或以前，透過正常退休、合約屆滿及多個自願離職或退休計劃，刪減3 500個非首長級職位，即非首長級編制的30%。另一方面，房署亦可淨刪減合共27個首長級職位(包括23個公務員及4個合約職位)，即首長級編制的37%，減幅較非首長級編制為高。

14. 李議員繼而詢問當局會透過甚麼方法，以刪除文件中提及的21個首長級職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當局會透過員工自然流失、按照自願離職計劃和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離職，以及合約屆滿而離任，達致刪減這些職位的目標。

15. 基於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在報告中指出，建築問題部分是由於房署的專業人員職責劃分不明確所致，劉炳章議員擔心在刪除負責監督房署所有建築合約的兩名總工料測量師其中一名後，情況會進一步惡化。刪除該職位後，當局需要把部分重要職責重新分配予較低職級的員工，此舉可能會影響服務的提供及質素。

16.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仔細研究專責委員會的報告，務求找出可予進一步改善的地方。事實上，房署已實施56項建議，以改善建築質素。業務發展處及建築處經過多年的架構重組，兩者的職責亦已獲得明確的劃分。至於刪除總工料測量師職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為減少層級及精簡架構，此舉是無可避免的。儘管如此，當局已進行廣泛的研究，以確保服務的水平及質素不會因刪除職位而受到影響。此外，房署大部分工程師均具備豐富的經驗及工作能力，可承擔額外的工作。

17. 田北俊議員讚賞房署過去多年在精簡架構及節省公帑之餘，亦可維持服務質素及員工士氣，樹立了良好的榜樣，值得其他部門效法。然而，他察悉部分首長級職位已預定於2006年3月31日或以前刪除，並詢問有關過程為何需要這麼長的時間。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解釋，雖然房署所有部門也須進行架構重組，但所需的時間要視乎個別部門的工作量而定。舉例而言，分拆出售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轄下的零售及停車場設施的計劃，即把有關的零售及停車場設施注入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房產基金”)，然後安排房產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是一項十分大型的工作。現時的計劃是在2004至05年度終結前，推出房產基金作首次公開發售。不過，為使首次公開發售取得最理想的成績，當局在決定首次公開發售的確實日期時，必須顧及當時的市場情況。此外，房署亦需協助成立一間新公司(下稱“管理公司”)負責管理房產基金。由於當局需要有較大的彈性靈活應付市場可能出現難以預見的情況，以及確保產業分拆出售後房署員工能順利過渡，刪除有關的首長級職位的建議預期最遲會於2005至06年度終結前落實。然而，如產業分拆出售計劃及房產基金首次公開發售均能順利完成，有關職位便可提早刪除。

18. 劉炳章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把超額的房署員工調職到管理公司，因為他們對停車場設施以至客戶均十分熟悉。此舉不但能確保管理公司得以順利運作，亦可減輕員工對產業分拆出售計劃會導致裁員的憂慮。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房署知悉有需要處理可能出現超額員工的問題，並已就產業分拆出售計劃與房署各個工會定期進行對話。當局已告知員工，管理公司是完全獨立的機構，並會根據商業原則運作。由於管理公司會有本身的人力資源政策，房署不宜干預管理公司的運作。然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補充，個別的房署人員是否加入管理公司，純屬個人的決定。

19. 劉炳章議員雖然同意管理公司以商業原則運作，但他指出停車場設施實際上是公共資產。此外，若干設施(如社區服務中心、學校、空調系統及公共通道)亦不能完全分拆出售。房署人員仍然需要為這些設施進行維修保養。為作出澄清，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重申，管理公司是一間完全由私人擁有及經營的公司，如社區服務設施位於將會分拆出售的商場內，亦會予以分拆出售。但這些個案數目不多，房署會與管理公司商討，訂立可接受的租用條件。有關空調系統及公共通道，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同意房署及管理公司有需要在土地契約及公契內，清楚訂明如何劃分有關設施的管理及維修保養責任及權力，以免引起混亂，對租客造成不便。

20. 吳亮星議員表示，作為房委會的前任委員，他樂於見到房委會在加強奉行“自由市場及維持小政府”的政策方面取得良好的進展。他亦支持分拆出售零售及停車場設施，以改善運作效率，同時避免因考慮社會因素而壓抑回報的問題，此舉亦可減少員工數目及節省開支，從而紓減財赤。此外，設立房產基金有助振興香港的股票市場，帶來更多元化的發展。雖然吳議員同意在決定首次公開發售的確實日期時，必須顧及當時的市場情況，但基於產業分拆出售計劃會帶來廣泛的影響，他詢問當局有否研究市場情緒及制訂應變安排，以便處理難以預見的市場情況。

21.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雖然無法預測市場狀況，但當局已暫定於2004至05年度終結前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當局會盡可能依照時間表行事，並已制訂應變措施，包括倘若市場情況出現不利於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變化(例如利率急升)，便會重新訂定首次公開發售的時間。由於仍處於低息周期，當局認為屆時會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適當時機，並可取得理想的成績。目前，當局已委任3間投資銀行作為房產基金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另外1間則擔任財務顧問。有關的投資銀行對上市程序及應變措施具備豐富的經驗。基於國際及本地法律的規定均十分嚴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敏感資料不可在現時披露。

22. 吳亮星議員雖然同意敏感的市場資料必需保密，但他認為投資者應有權知道利率轉變如何影響首次公開發售，因為政府較早時曾公布利率上升可能會對發行債券造成影響。他亦詢問物業及股票市場的變動會否影響首次公開發售，如果會的話，當局會否制訂應變措施。他提醒與會各人，如不能按計劃分拆出售零售及停車場設施，將會引發很多複雜的問題，當局亦可能需要保留員工繼續管理零售及停車場設施。

經辦人／部門

23.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向委員保證，當局會致力確保房委會能從產業分拆出售計劃取得最佳的經濟回報。當局會根據房委會財務顧問的意見，決定首次公開發售的時間。然而，他同意有需要制訂應變計劃，並會向房委會為監督產業分拆出售計劃而設立的監察小組匯報最新的發展。

2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25.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上午11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24日